

暨南大学简介

暨南大学是中国第一所由政府创办的华侨学府。“暨南”二字出自《尚书·禹贡》：“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声教讫于四海。”意即面向南洋，将中华文化远播到五洲四海。

学校的前身是 1906 年清政府创立于南京的暨南学堂。后迁至上海，1927 年更名为国立暨南大学。抗日战争期间，迁址福建建阳。1946 年迁回上海，1949 年 8 月合并于复旦大学、交通大学等高校。新中国成立后，暨南大学于 1958 年在广州重建，“文革”期间一度停办，1978 年在广州复办。改革开放后，学校快速发展。1996 年 6 月，暨南大学成为全国面向 21 世纪重点建设的大学。2011 年 4 月，国务院侨办、教育部、广东省政府签署共建暨南大学协议。2015 年 6 月，学校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建设高校。2017 年 9 月，学校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素有“华侨最高学府”之称的暨南大学，恪守“忠信笃敬”之校训，注重以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道德文化培养造就人才。学校积极贯彻“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建校至今，共培养了来自世界五大洲 17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各类人才 30 余万人，堪称桃李满天下。

作为中国历史最悠久的大学之一，暨南大学在中国高等教育史上有着重要地位：第一所由国家创办的华侨高等学府，校名一直沿用的百年名校之一，全国首批试行学分制的高校，最早在综合性大学里开办医学院的大学，最早设立华侨华人

问题研究机构的大学，最早创设商科的大学.....

目前，学校学科齐全，文理工医兼备，设有 37 个学院和研究生院，有 64 个系，20 个直属研究院（所）；有本科专业 94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41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23 个，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7 种；有博士后流动站 16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1 个。

近年来，在师生的努力下，学校学科建设和实力明显提升。目前，学校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1 个，国家二级重点学科 4 个、国务院侨办重点学科 8 个、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 2 个、广东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 21 个、广东省二级学科重点学科 4 个。学校的工程学、化学、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材料科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生态学、植物学与动物学 9 个学科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临床医学、药理学与毒理学、材料科学处于全球前 5% 的位置。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学校 30 个一级学科上榜，数量位列全省高校第三，其中新闻传播学获评 A-，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生物学、工商管理获评 B+。

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结构优化，有专任教师 2499 人，其中两院院士（含双聘）7 人，长江学者（含特聘教授、青年长江）15 人，杰青、优青获得者 39 人，“珠江学者”51 人，教授 744 人，副教授 938 人，博士生导师 888 人，硕士生导师 1649 人。

学校校园文化丰富多彩，社团活动精彩纷呈，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学生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大运

会等多种国内外文艺等赛事中屡创佳绩，暨南健儿苏炳添、陈艾森等在奥运会等重大国际赛事上为国争光，令国人振奋。学校入选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暨大毕业生深受海内外用人单位好评，就业率一直位居同类院校前列。

学校学风浓郁，人才辈出，校友遍布世界各地，“有海水的地方，就有暨南人”，尤以香港、澳门等地较为集中。前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李岚清，著名侨领、新加坡大学首任校长李光前，前泰国议会主席、副总理许敦茂，中国两院院士谭其骧、邓锡铭、侯芙生、曾毅，烈士江上青、陈镇和（华侨）、符保卢、符克（华侨），以及近年来内地和港澳台地区许多政府、工商及文教界知名人士均是暨南大学不同时期的杰出校友。

学校在广州、深圳、珠海三地设有五个校区，校本部在广州市石牌。校园占地总面积 212.16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63.12 万平方米，学生宿舍面积 44.61 万平方米。学校图书馆藏书 368 万册。学校设有 25 所附属医院，其中三甲医院 15 所。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学校视察并就如何进一步办好暨南大学作了指示。21 世纪是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世纪，肩负着为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地区培养人才光荣使命的暨南大学更加任重道远。新时代全体暨南人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坚持“面向海外、面向港澳

台”的办学方针，弘扬“忠信笃敬、知行合一、自强不息、和而不同”的暨南精神，坚持“质量是生命、创新是灵魂”的办学理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大力实施“侨校+名校”的发展战略，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努力奋斗。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主要承担成人高等教育任务，本着服务地方、服务本省的宗旨，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学科齐全的优势，多年来为广东和港澳地区培养了大批人才，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赢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1997 年被国家教委（现教育部）授予“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称号，被广东省高教厅（现广东省教育厅）授予“广东省普通高校函授教育先进单位”、“广东省普通高校夜大学教育先进单位”称号，2007 年，暨大成人教育澳门教学点被广东省教育厅抽查评估评为优秀校外教学点，2008 年暨南大学教育学院被广东省成人教育协会评为“成人教育先进单位”。

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是一所侨校，肩负着培养海内外高级人才的历史重任。学校要紧紧围绕“面向海外，面向港澳台”的办学方针，针对不同层次学生的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从严治教，从严治学，规范管理制度和管理行为，将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与教育教学质量，团结和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第三条 学生要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志向高远、自强不息的精神；要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遵守校规校纪，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要牢记“忠信笃敬”校训，诚实守信、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要热爱生活，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学校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应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并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等；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体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在德、体、美等方面合格，并在完成学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或修满相应学分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三）如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有关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向司法部门提起诉讼；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服从学校管理，维护学校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二) 努力学习，积极参加学校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按规定依时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条 依法治校，严格管理，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八条 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各种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九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

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三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四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者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生工作等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由学院分别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并予以表扬和奖励（详见《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优秀学生评选细则》）。

第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三) 留校察看;
- (四) 开除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有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

(四)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五)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十九条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要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必须经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讨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必须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和申诉的期限，以及有关解除、降低处分的规定和申请程序。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管理暂行规定》（暨成教〔2010〕8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为了适应成人教育学生学习的特殊需要，进一步解决学生的工学矛盾，学校自 2001 年开始试行学分制管理并实行弹性学年制，学制为：高中起点本科 5~8 年，专科起点本科 3~6 年，高中起点专科 3~6 年。为了更好地实施学分制，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时到校办理入学和交费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事先向学校请假。未经请假或超假 2 周而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入学资格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各年级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日期内，到学校指定的银行交学费，逾期 2 周不交费者，作自动退学处理。教育学院每年四月份公布自动退学名单，并清除学籍。

第四条 学生退学、转学、毕业时，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及学分绩点

第五条 各专业开设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一）必修课：指为达成专业培养目标必须修读和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课程或环节，包括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

（二）选修课：包括加深专业基础、拓宽专业技能及扩大知识面、提高素质的课程。

以上课程如有先修后续的关系，应予以注明，学生一般在取得先修课程的学分后，才可修读后续课程。

（三）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必修课与选修课学分比例一般控制在 6：4 左右，具体以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为准。

第六条 每门课程学分的计算，以上课时数为标准，原则上每 20 学时为 1 学分。本科生毕业论文一般以 7 学分计算。

第七条 为便于评定学生的学习质量，采用能反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价方法。

绩点的具体计算如下：

(一) 按成绩折算绩点

90 - 100 分折算为 4.0 - 5.0 绩点 (90 分折算为 4.0 绩点, 91 分折算为 4.1 绩点, 其余类推, 下同), 优秀 “A” 折算为 4.5 绩点;

80 - 89 分折算为 3.0 - 3.9 绩点, 良好 “B” 折算为 3.5 绩点;

70 - 79 分折算为 2.0 - 2.9 绩点, 中等 “C” 折算为 2.5 绩点;

60 - 69 分折算为 1.0 - 1.9 绩点, 及格 “D” 折算为 1.5 绩点;

不足 60 分或不及格 “F” 的绩点为 0。

(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某学生某门课程的成绩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转换为绩点数, 再将绩点数乘以该门课程的学分数, 即为该生该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三)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学生在某学期所修读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该学期修读的总学分, 即为该学生该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

学生修读本科所得的总学分绩点除以总学分数, 即得该生的总平均学分绩点。

总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小数点后第 3 位可四舍五入。

第三章 选课

第八条 选课管理

(一) 教育学院每学期第 16~20 周在网上公布开课信息(含课程编号、名称、简介、周学时、学分数、课程类别、开课对象、开课时间、地点、及任课教师), 学生可登陆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查看课程安排和开课信息。

(二) 每学期开学后, 电脑系统根据学生交费注册情况, 自动按班级帮助学生选课。

第九条 每学期第 1 至 3 周为课程修读办理时间, 未办理选课手续, 不得参加考试, 学校不承认其课程成绩。

第四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条 所有开设的课程均应考试, 采用百分制记分。考试形式分开卷和闭卷。如需开卷考试应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 经教学单位主管领导审核, 并报教育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学生考试成绩及所得学分记入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凡 1 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 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试的, 每学期均应按 1 门课程计算成绩。

第十二条 在课程学期成绩总评中, 一般期末考试成绩

占 60% - 70%，平时成绩（含平时测验、作业、到课率等）占 30% - 40%。学生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一次，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的，以 60 分计。

第十三条 凡获得国家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其所学课程和现修课程名称相同、学时数相同，以及参加省级、国家级相应科目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的，可申请免听或免修。学生应在开学后的 3 周内，凭成绩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向教育学院教务办申请免听或免修，但免听或免修的必修课学分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学分总和的 1 / 4。

第十四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必须在考试前登陆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系统申请缓考并附上有关单位证明，经教育学院教务办批准后方可缓考，考试后补办手续无效；经批准缓考者，下学期初与补考学生同时考试，缓考课程成绩按正常考试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正常考试或补考，必须申请重新修读，并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课程修读费。

- （一）考试作弊者；
 - （二）经补考（含缓考）不及格者；
 - （三）未事先请假缺考者；
 - （四）无故旷课累计达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1/3 者；
 - （五）缺课（含请假）累计达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2/3 者。
- 课程重新修读学生须在每学期开学后 3 周内登陆教育学

院教务管理系统申请，到教育学院教务办办理重新修读手续，重新修读课程成绩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

学生每学期不及格或缺考的课程可补考一次。补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初进行，补考成绩 60 分以上的，以 60 分计，记分时将注明“补考”；学生不参加补考或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新修读。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本人考试成绩有疑义或发现漏记分，应在考试结束后 60 日内向教育学院教务办申请复核，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免修、重新修读课程实施全额收费。

第十八条 学生重新修读课程遇到困难时，可以采取如下办法解决：晚上班的修读周末班的该课程，反之亦然，或者通过校内普通教育全日制形式重新修读该课程，还可通过参加全国的自学考试以取得该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九条 学生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该课程的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并不准参加补考，必须重新修读。

第二十条 广东省教育厅规定的统考课程，学生须按规定参加统考。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到教育学院教

务办公室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本人创业需要而自愿申请休学的；

（二）因工作调动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经本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经医生诊断，认为需要休养与治疗，应予休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每次只允许申请 1 年，如需延长则要再次申请，一般不得累计超过 2 年。休学期满，既不复学又不申请延长者，作自动退学处理。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第二十四条 休学期满，学生须于开学后 2 周内持休学证明书到校办理复学手续。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县、区级以上医院的健康检查证明，并经我校门诊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跟新班教学计划，应补齐未学课程，达到新班毕业条件者，方能毕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

（三）经校门诊部或其它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的；

（四）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本人申请退学的。

按照本条规定办理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一)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予以公布。根据退学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至少修满 1 年，经考核所学过课程的 2 / 3 以上成绩及格）。

(二)学生接到退学通知后，必须在 1 个月内办完退学手续，擅自离校及不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退学证明书。

(三)已经取消学籍或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七条 因工作调动，确需转学的学生，持本人申请和所在单位证明，经教育学院审核同意，填写转学申请表，报学校批准后，由学生直接与接收学校联系。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原因确需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须事先经原就读学校同意，并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批后，方可转入我校相同专业学习。学生在原就读学校所取得的与我校该专业相同、学时数相同的课程的成绩、学分，原则上有效。转学一般只限于一年级学生。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 1 学期的；
- （二）国家“211 工程”学校以外学校录取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九条 在本校范围内原则上不办理学生转专业手续。如确实需要，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考勤与纪律

第三十条 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学习和课堂纪律，上课时不得无故缺课、迟到、早退。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病、因事应请假，否则作旷课处理。请病假需有县、区级以上医院证明，公假需有单位证明，请假申请交任课老师。

第三十二条 学生考勤的有关规定。

（一）开学第 1 天起开始对学生考勤，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检查、登记（分迟到、早退、旷课、事假、病假）。

（二）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切活动，包括上课、实验、实习、设计（撰写论文）等。因故不参加的，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超过批准假期的，一律以旷课处理。

(三)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实习、社会调查和公益劳动，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 4 学时计。

(四) 教师有权将学生出勤率计入学生平时成绩，其所占比例由教师自定，但此项规定必须在开学第 1 节课正式向学生公布。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三条 对德智体全面发展或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由学院分别授予“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并予以表扬和奖励（详见具体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将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留校察看以 1 年为限。1 年内有显著进步表现的，可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不思悔改的，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五条 对学生的鉴定、奖励、处分材料，均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九章 毕业与授学位、结业、肄业

第三十六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修满必修课学分和毕业总学分，准予毕业。高中起点 5 年制本科生须修满 135 学分，专科起点本科生须修满 80 学分，专科生须修满 80 学分，且所有必修课程全部合格方可毕业。

第三十七条 总平均绩点达到或超过 1.8 的毕业生，无考试作弊行为，三年制本科补考课程不超过 2 门（含 2 门），五年制本科补考课程不超过 3 门（含 3 门），参加广东省学位外语统考成绩合格，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八条 符合毕业条件的本、专科学生必须于每年 5 月或 11 月份登陆暨南大学教育学院教务管理系统（<http://jyx.jnu.edu.cn>）申请毕业，如不在此系统申请毕业，将被视为本人申请延期毕业；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本科生，若只申请毕业而未申请学位，将被视为放弃，不能参加下一次学位申请。

第三十九条 学生未修满必修课学分和总学分二者或二者之一的，在弹性学年制时间内，可继续留校修读未修够的学分。

第四十条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取得总学分的 2 / 3 以上的，按结业办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未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但在校学习 1 年以上，且所学课程 2/3 以上成绩及格的，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应是学校批准通过的实际日期。证书持有者的毕业或获得学位的时间从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在执行中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将由教育学院提出建议，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另行解决并另外公布施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生学籍信息变更暂行规定

为了健全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生信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 2008 年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通知〉》和广东省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普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更正报名信息工作的通知》，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必须进行学籍信息的核对。凡高考报名录入错误导致入学信息与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不符的，以及学生在校期间学籍信息申请发生变更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五条范围内的，由学生本人向教务办公室提出申请学籍信息变更。

第二条 新生申请更正入学信息的时间为新生入学资格复审期间内，即新生报到入学三个月内；在校学生申请更改学籍信息的时间为最后一学期之前。凡未能按以上期限内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的，按招生数据进行学籍管理和学历证书的发放。

第三条 新生在成人高考报名时未经仔细校对而确认，

属于录入错误的信息包括：

（一）姓名误用形近字、繁体字、同音字。

（二）出生日期错误、与身份证不符。

（三）身份证号中数字错序、丢失，性别与身份证及本人真实性别不匹配等。

符合以上入学信息更正条件的新生必须出具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A4 纸规格）以及本人近期免冠照片 3 张，填写《成人高等教育学生信息更正申请表》（一式叁份）。学生申请更正的依据必须以成人高考报名截止日期的有效身份证明为准。

第四条 不属于成人高考报名信息录入错误，学生在校期间要求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的，必须出具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A4 纸规格）以及县级公安局开具的证明材料，填写《暨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式叁份）。待对县级公安局开具的证明材料进行发函确认后，学生申请才予以受理。

第五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

（一）两次（含两次）以上申请更改的；

（二）同时申请更改姓名和身份证号的；

（三）身份证号更改涉及出生日期的；

（四）学生提出申请，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

（五）学生毕业证已发放，回校要求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的。

第六条 教务办公室审核相关材料，对符合变更条件的，

报主管领导批准后予以变更，并将变更后的入学信息资料正式备案，作为学籍管理资料使用，同时分类汇总上报省招办或省教育厅。

第七条 学生申请变更个人身份信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凡违反规定操作，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若有与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文件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关于 办理免修免考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高教厅粤高教成 [1995] 4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简称《学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免修免考原则及要求

1. 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学生参加国家或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取得单科合格证的课程,与现修专业、课程相同的,或第二专业教育学生原已修专业课程与现修课程科目相同且学时学分数相同或多于现修课程的,经审核批准可予免修免考。

2. 课程在专业培养目标中所处的地位、作用及需要掌握的程度相同,即课程所属的学历层次、课程内容、考试方式(考试、考查)、学分数等几项指标均能够等同。

3. 免修免考成绩与所修过的成绩相同。如原成绩单未给出具体分数，合格按 70 分记，优秀按 85 分记。

4. 学生申请免修免考的课程累计不得超过教学计划必修课程总数的四分之一（含四分之一）。

二、免修免考类型

1. 凡获得国家教委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颁发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其对应同层次所学课程与现修课程名称相同，学时数相同或超出的，可申请免修免考。

2. 普通高校中，同类型、同层次、同科类、同一学习形式转学的学生，其所学并通过的相同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

3. 第二学历的专科学生，第一学历是英语专业的，可凭毕业证书及成绩单申请免修免考英语课程；第一学历是计算机专业毕业的，可凭毕业证书及成绩单申请免修免考计算机应用课程。

4. 取得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合格证书者，凭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可免修免考英语专业综合英语课程或非英语专业英语课程及公共课英语课程。专科生参加自学考试取得《英语一》、本科学生取得《英语二》合格及以上成绩，并可在互连网查询到结果的，准予免修免考第一学年两个学期

的英语课程。专科生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取得二级及以上合格证书，本科学生取得三级及以上合格证书，可申请免修免考全部英语课程。

5. 专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或以上合格证书者，本科生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或以上合格证书者，可免修免考计算机应用课程。

6. 取得省级以上机构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会计师资格证书、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计算机应用技能合格证、人力资源管理师资格证书等），可免修免考相关课程，成绩按 70 分记。

7. 需办理重新修读的学生在办理重新修读手续时若取得相应成绩并满足以上条件的，可申请重新修读课程的免修免考。

8. 电视大学单科成绩合格证不能申请免修免考。

9. 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其专科阶段所修科目虽与现本科阶段所修课程名称相同，但因层次不同，不能申请办理免修免考。

10. 课程设计、社会调查、毕业设计、毕业作业等实践环节不得免修免考。

三、免修免考手续

1. 办理免修免考手续的时间为每学期的前 3 周的正常工作日，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2. 办理免修免考需持学生证、个人免修免考申请、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等资料。

四、说明

本《规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如规定与省高教厅或暨南大学相关文件冲突，以省高教厅及暨南大学相关文件为准。

暨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

二〇〇三年七月修订

实验室是学校实验器材的集中地，是进行实验教学，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是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科学作风，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场所。为了维护实验室的实验秩序，要求做到：

一、学生进入实验室，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吵闹、追逐；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煮食、乱丢杂物。

二、实验前必须做好预习，明确实验目的，了解实验设备性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到实验内容及步骤心中有数。

三、必须爱护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节约水电，未经教师同意，不得随意搬动和调换仪器。

四、使用贵重仪器，按《暨南大学大型仪器管理办法》执行。

五、实验完毕，应关闭水源、电源、气源，做好仪器复位工作，清洁实验仪器和实验工作台。

六、自觉执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处分。

七、因责任原因损坏、丢失仪器设备和器材者，要按规定进行赔偿。

其余事项，请查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有关实验室管理的规章制度。

暨南大学课堂纪律

一、学生应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在任何一节课内，迟到或早退超过十五分钟者，以旷课论。

二、学生在上课时，应专心听课，不得随意谈话或做影响他人听课的动作，不得吸烟。教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学生发问，应先举手，经教师同意后再起立发问。

三、校外进修或旁听人员，应向学院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后，按规定跟班听课。

四、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课堂，必须将其调至关闭状态，如有违反，任课教师或有关人员应给予严厉批评。

暨南大学考场纪律

一、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五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座。并将学生证放在自己桌面的左上角，无证件者，不能参加考试。迟到十五分钟和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处理。

与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

二、考生在闭卷考试时，除教师指定必要的文具外，不得将任何其它物品（含书本、作业本、纸张、电子记事簿、电子字词典、带记忆功能的计算器、手机等）携入考场。如已带入考场，则必须集中放置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

三、在考试时间内学生不得离开考场。考试开始三十分后，才准交卷出场。试卷及答案一律不准带出考场。出场后，不得重新进入考场。

四、考生在考场内应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准吸烟吃零食。如遇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试卷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

五、除有专门规定者外，一律用蓝色或黑色墨水的钢笔或圆珠笔答卷。

期末考试必须用统一印制的试卷纸和草稿纸答卷，否则

无效。

六、考生应认真、诚实、独立地答卷。

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卷完毕时，要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在桌面上，并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和在考场外大声喧哗。

八、当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所有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考卷有文字的一面朝下放在桌面上，然后按秩序安静地离开考场。

九、考试期间，对违反该规定的各种行为，将以违反考场纪律论处，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学生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为了维护学生证的严肃性，加强成教学生证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学院负责向在籍学生发放学生证。

第三条 学生证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四条 学生必须在每学期开学时将学生证交班主任加盖注册印章，未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证无效。

第五条 要注意爱护学生证，不得故意损坏，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第六条 学生遗失学生证，确实无法找到时，应写出书面申请，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像片一张，交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审核同意，办理补发手续；遗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时，应自觉将其中一本交回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一个学生不能同时持有两本学生证，如有发现，视情节给予批准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七条 学生毕业、转学、退学以及其它原因离校时，必须将学生证交回教育学院。

第八条 本办法由暨南大学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处理考试作弊的规定

二〇〇七年一月修订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属考试作弊行为：

1. 抄袭他人答案或故意出示答案让他人抄袭；
2. 夹带资料；
3. 交头接耳；
4. 传递考试信息；
5. 利用任何电子、通讯工具进行作弊；
7. 请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
8. 其他作弊行为。

二、监考人员一旦发现学生作弊，应立即没收其考卷和作弊证物，并令其退场。考试结束即把作弊考生的情况及证物交教育学院学历教育部，及时依规处理。

三、学生如在某一课程的考试中作弊，不论其本人态度如何，该成绩概以零分计。

四、在各类考试中，对犯有第一条 1 至 4 款行为者，视

其情节和认识错误态度，分别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对犯有第一条中第 5、6 款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的处分；对犯有第一条中第 7 款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对犯有第一条第 8 款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五、凡有作弊行为的学生，不能评为优秀学生，对已评上的应予撤销。作弊考生如属本科生，则在学业结束时，将其作弊材料报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并建议不授予其学士学位。如属双学位学生，则两个学位同时予以讨论，且不能取得第二专业毕业证书。党、团员学生作弊，应受党、团纪律处分。学生干部作弊，应撤销其职务。

六、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因考试作弊受处分；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暨南大学成人教育

学生班主任工作职责

成人教育学生班主任是联系成人教育管理部门与成人教育学生的桥梁，班主任工作是保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教学质量的保障之一。为了加强成人教育（以下简称“成教”）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做好成教学生的管理，强化班主任管理工作并使其落到实处，特制定成教学生班主任工作职责。

1. 班主任由教育学院或办学单位聘任，班主任应把立德树人融入学生管理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

2. 协助教育学院组织新生参加开学典礼。

3. 主持建立新班班委会，每学年改选班委会一次，指导班干部认真做好本班的考勤并协助任课教师维持课堂教学秩序；组织本班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的文体活动，建立班级 QQ 群，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班会活动。

4. 向所带班级学生传达教育学院的有关通知；收集学生对教学和管理部门的意见、要求等，并交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

5. 指导成教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端正学习态度，尊师爱校，创造良好的班风；宣讲、解释学校有关成人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贯彻执行情况；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学生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

6. 经常深入课堂了解学生到课情况，每月至少到课堂一次，对缺课次数较多的学生，应了解缺课原因，督促学生按时到课。

7. 协助教育学院催促学生缴纳学费及按时注册，协助发放教材及其他学习资料。

8. 协助任课教师做好期中和期末考试工作。

9. 成教毕业班的班主任，需做以下的毕业工作：组织学生填写《毕业登记表》，做好学生的毕业鉴定，组织学生拍摄毕业照及毕业聚餐等。

10. 每学年评选一次成教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协助做好表彰先进的工作。

11. 在定期召开的班主任会议上，汇报、交流班主任工作经验，研讨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建议。

12. 组织学生参加毕业典礼，负责发放班级学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学生档案。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年度优秀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

- （一）优秀学生评选对象为大二及以上年级在校生；
-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对象为学院团委及学生会干部、各班班委会干部、临时学生党支部成员。

第三条 评选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 2.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守信，乐于助人，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班级活动，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遵守课堂纪律和考场纪律，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

4.积极开展班级工作、临时学生党支部工作，并取得明显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

5.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二）具体条件

1.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评优秀学生要求上一年度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绩点 3.5），单科成绩不低于 80 分；全日制班自学考试学生参评优秀学生要求上一年度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绩点 3.0），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

2.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参评优秀学生干部要求上一年度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0 分（绩点 3.0），单科成绩不低于 75 分；全日制班自学考试学生参评优秀学生干部要求上一年度两个学期的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75 分（绩点 3.0），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表现特别突出、为学院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干部，可破格评定。

第四条 评选时间

每年 4 月份进行评选。

第五条 评选流程

（一）各班推荐。在学生自我总结的基础上，各班推选出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人选；推荐人选填写《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申请（推荐）表》，班主任收集并签署意见后，汇总申请表及上一年度成绩单以班为单位统一报送至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

(二) 学院审批。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审核汇总，将符合条件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领导审批；

(三) 公示。通过学院领导审批的名单予以公示；

(四) 发文。公示结束后，学院发文对拟进行表彰的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进行表彰。

第六条 奖励办法

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实施及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暨南大学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 优秀团支部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增强共青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自身优势，调动广大在校团员青年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榜样，表彰先进，引领争优，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类别

- （一）优秀团员
- （二）优秀团员干部
- （三）优秀团支部

第三条 评选对象

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团员、团委干部、团支部委员、团支部。

第四条 评选条件

- （一）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拥护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认真学习团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团员意识，勇于开

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自觉遵守团的纪律，积极主动参加共青团的各项活动，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按时缴纳团费；

4. 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行为；

5. 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二）优秀团员干部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拥护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 认真学习团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团员意识，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3. 自觉遵守团的纪律，积极响应学院团委号召，认真组织共青团活动，有创造性地开展团建工作，效果显著；

4. 遵守学校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学习、生活及工作等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无违纪行为；

5. 学习刻苦努力，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科目。

（三）优秀团支部评选条件

1. 组织健全，支部委员会成员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在各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2. 正常开展团组织生活，形式善于创新，灵活多样，效果良好；

3. 积极响应学院团委号召，有创造性地开展团支部工作，开展主题突出、立意鲜明的团员教育活动；

4. 团组织工作规范，有计划，有总结，团建各项资料保存完好；

5. 团支部成员模范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优秀团员不超过团员总数的 5%；优秀团干每个支部不超过 2 人；优秀团支部总数不超过 15 个。

第六条 评选时间

每年 4 月份进行评选。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提交优秀团员、优秀团员干部申请表；支部提交优秀团支部申请表；

（二）支部书记签署意见；

（三）班主任汇总申请表，签署意见后交至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

（四）学院团委出具评选意见；

（五）公示。

（六）发文。

第八条 表彰与奖励

获奖个人或组织由教育学院团委颁发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暨南大学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暨南大学教育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优秀人才，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作用，激励学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奋发向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暨南大学学生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成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参评对象为暨南大学教育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应届毕业生、全日制班自学考试毕业生。

第三条 评定比例：

（一）每班推荐可推荐参评优秀毕业生人数不超过本班总人数的 15%；

（二）优秀毕业生总名额不超过总推荐人选的 50%。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追求进

步，政治觉悟高，作风正派，品德优良，在同学中起到表率作用；

（二）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学校和班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四）专科生已达到毕业条件；本科生已达到获得学位条件；

（五）成人教育毕业生总评成绩平均分达到 85 分（绩点 3.5）以上，单科不低于 75 分；

（六）自学考试毕业生总评成绩平均分达到 80 分（绩点 3.0）以上，单科不低于 70 分。

第五条 符合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

（一）在校期间获评学院或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等荣誉称号；

（二）在校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中获得成果和奖项，为学校、学院争得荣誉；

（三）其他方面有特别突出表现或取得突出成绩。

第六条 在校期间因参军等办理休学保留学籍的，符合条件的可随复学后的班级按应届生参评。

第七条 有以下情况者不能参评优秀毕业生：

（一）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二）各科成绩中有补考情况的。

第八条 评选程序：

- (一) 成人高等教育优秀毕业生每年 11 月份进行评选;
- (二) 自学考试优秀毕业生每年 4 月份进行评选;
- (三) 学生个人填写《暨南大学教育学院优秀毕业生申请(推荐)表》，自考学生同时提交总成绩单 1 份，班主任收集个人申请材料并出具初审意见;
- (四) 教育学院教务办出具学籍及处分记录审核意见;
- (五) 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审核;
- (六) 评选结果公示;
- (七) 教育学院正式发文颁布评选结果。

第九条 获评优秀毕业生的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暨南大学教育学院招生与学生事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教育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